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一创业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